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righten Path Limited(「Brighten Path」)可能出售最多273,83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00%)(「可能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獲Brighten Path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其已(i)向個人買方出售27,500,000股股份(「首次出售事項」)，平均代價約為每股股份0.30港元；及(ii)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91,042,000股股份(「第二次出售事項」)，平均代價約為每股股份0.35港元。因此，已出售合共118,5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66%)，總代價約為40,000,000港元。

Brighten Path已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就其所深知，(i)首次出售事項的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作出，故Brighten Path並不知悉第二次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或彼等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Brighten Path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蔡朝暉博士全資擁有。

緊隨首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後，Brighten Path所持股份數目由375,223,2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41%）減少至256,681,2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75%），而Brighten Path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Ho Wong M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鄭康偉先生。